

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實踐大學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」）學生校外實習計畫，並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依據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- 二、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之作業諮詢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學系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評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之各項爭議。
 - （四）本章程之修訂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學系主任擔任；另委員若干人，則由本學系主任推舉，並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計畫修訂、實習生輔導等事項之研議，且可視需要將研議結果提交本學系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六、本章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